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减值测试报告》(公告编号:2021-66)、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永正专字(2021)第310180号】。经事后检查发现在“减值测试过程”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减值测试过程

……

(三)本公司于2021年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1)第1157号《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5,385.93万元。

……

更正后:

五、减值测试过程

……

(三)本公司于2021年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1)第1157号《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5,385.93万元。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64)。经事后检查发现原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更正后: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和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沪01民初120号的案件相关文件,获悉奚志勇因与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1639号的案件相关文件,获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等各方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该笔金融借款,公司已按合同的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沪01民初120号

原告:奚志勇

被告:宜华健康

案件原由: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所述,根据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被告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原告持有的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11.67%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被告未按规定支付第二、三期股权转让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第二、三期股权转让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费用,暂合计人民币6,682.64万元。

2.受理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案号:(2021)深国仲受1639号

申请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众安康

其他被申请人:宜华健康及其他被申请人

案件原由:根据公司收到的《仲裁申请书》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众安康于2019年6月15日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额度为5,000万元。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众安康于2019年6月15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于2019年6月18日放款,因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已到期,被申请人众安康未能及时偿还本息。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众安康偿还本金加利息5,266.33万元;

(2)、裁决其他被申请人宜华健康等对被申请人众安康所欠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公司涉及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诉讼和仲裁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涉及其他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所示: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慈恩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粤03民初4622号	2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原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南亲和源老年保乐部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	(2020)粤01民初2309号	21,396.8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众安康、宜华健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粤0304民初60028号	8,333.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被告众安康、宜华健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粤19民初114号	12,145.73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截止本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双方债权债务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方案达成或诉讼有最终结果时将及时公告。
5	原告徽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宜华健康、众安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粤03民初324号	1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截止本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双方债权债务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方案达成或诉讼有最终结果时将及时公告。

四、本次诉讼和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为奚志勇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根据公司与奚志勇签署的《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奚志勇作为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奚志勇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在向奚志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奚志勇。

如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奚志勇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付奚志勇股权转让款5,718.3万元,公司就奚志勇应对上市公司赔偿的金额在应付股权款中进行扣除。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进行了扣除,扣除后,奚志勇仍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2,450.7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奚志勇该笔业绩补偿款。奚志勇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公司将与奚志勇进行协商沟通,如未能协商一致,公司不排除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奚志勇还该笔业绩补偿款。

2.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对该笔金融借款,公司已按合同的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应诉,同时公司亦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协商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1)。经事后检查发现原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9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3.20%或3.40%;

6、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31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2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26.22	自有资金
2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3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4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5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24.42	自有资金
6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6%或3.3%%	79.01	自有资金
7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8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15%	42.01	自有资金
9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5%	102.04	自有资金
10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5%	25.51	自有资金
11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挂钩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2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13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1%	8.54	自有资金
14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15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65%或2.7%	16.04	自有资金
16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31.01	自有资金
17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	16.63	自有资金
18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	4.38	自有资金
19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9%或3.02%	7.28	自有资金
20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或2.7%或2.9%	15.13	自有资金
21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19.23	自有资金
22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1%	12.02	自有资金
23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2%	12.16	自有资金
24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5.97	自有资金
25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3.47%	30.14	自有资金
26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3.47%	7.53	自有资金
27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4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3.46%	29.46	自有资金
28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3.46%	8.18	自有资金
29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65%或2.85%	16.04	自有资金
30	2021-3-3	2021-018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或10.5%-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1	2021-3-3	2021-01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2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3.45%	27.47	自有资金
33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400	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3.46%	32.04	自有资金
34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	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42%	13.81	自有资金
35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600	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或3.41%	6.32	自有资金
36	2021-3-16	2021-02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4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9.19	自有资金
37	2021-3-16	2021-02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8	2021-4-8	2021-05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05%或3.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9	2021-4-30	2021-06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20%或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6,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8-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启帆”)、陈盛花共同设立了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陈盛花就聚隆启帆2018年-2020年经营业绩做出了承诺,广州启帆与陈盛花共同就聚隆启帆如未实现承诺业绩向公司做出了补偿承诺,因聚隆启帆未实现约定的经营业绩,公司根据协议计算,广州启帆及陈盛花应在聚隆启帆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一个月内(2021年4月29日止)向公司补偿29,350,125.70元,其中广州启帆应补偿24,350,125.70元,陈盛花应补偿5,000,000.00元。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2018-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截至约定的补偿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广州启帆、陈盛花的补偿。

一、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根据前期审计结果,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广州启帆及陈盛花发函,协商补偿事宜。

2021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的复函,告知公司:鉴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1)粤0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启帆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正在进行债权清查工作,公司可按要求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向广州启帆管理人申报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并参加了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律师转来的《更换管理人决定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指定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启帆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州启帆新、旧管理人多次沟通,相关债权尚未确认。陈盛花未予正式回复。

二、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启帆破产重组进展情况,积极与管理人沟通,公司亦将继续与陈盛花沟通补偿事宜。同时适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广州启帆进入破产重组阶段,广州启帆管理人尚未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债权,广州启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债权能否确认及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确认广州启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资产。

因陈盛花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回复,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确认陈盛花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资产。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股劲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150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0.03%),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高于2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劲群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价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股劲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劲群	董事、副总裁	250,150	0.03%

1、股劲群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增持计划。

2、股劲群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20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股劲群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劲群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水时昌”)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已于本提示性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衡水时昌清算注销,主体资格将丧失,已取得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备案通知书,衡水时昌所持有的南京聚隆股份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衡水时昌不再拥有南京聚隆股份。

二、衡水时昌持股情况

1、权益变动前后对比

权益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占南京聚隆总股本剔除回购股)
1	衡水时昌	南京聚隆	3,8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

权益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占南京聚隆总股本剔除回购股)
1	刘越	南京聚隆	137,1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22%
2	王刚		640,001		1.00%
3	张金城		548,571		0.86%
4	赵冰		539,428		0.85%
5	刘兆宁		457,144		0.72%
6	刘朝阳		365,714		0.57%
7	周勇		182,857		0.29%
8	姚保凤		182,857		0.29%
9	罗玉清		109,713		0.17%
10	刘明		109,713		0.17%
11	倪树军		109,713		0.17%
12	王玲		109,713		0.17%
13	吴忠		73,144		0.11%
14	张业春		45,715		0.07%
15	周小梅		45,715		0.07%
16	徐亮		45,715		0.07%
17	李兰军		45,715		0.07%
18	成二国		45,715		0.07%
19	刘志伟		45,715		0.07%
合计			3,840,000		

二、相关承诺和权益变动时间

1、衡水时昌全体合伙人做出的承诺

(1)自衡水时昌所持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